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099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9日召开,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及其他作为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即2024年7月9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未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该等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4-100)。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098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4年7月9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及其他作为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控股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即2024年7月9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4-100)。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097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包括本公司及负责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募投实施主体")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即2023年7月21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下简称"前次暂时补流授权")。

截至2024年7月8日,相关募投实施主体已将上述前次暂时补流授权项下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亦已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0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1,000万元的2022年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即2024年7月9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存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01号)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于2022年7月非公开发行106,756,666股境内上市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2022年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8,37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445,620万元。截至20222年7月21日,募集资金已存入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0469139_B0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2、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经2023年7月21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及其他作为2022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募投实施主体")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7,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前次暂时补流授权")。截至2024年7月8日,相关募投实施主体已将前次暂时补流授权项下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全部归还至相应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净额投入金额注	专项账户累计投入金额
1	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	187,448.00	206,762.00	170,010.56
2	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	134,930.00	115,616.00	107,212.64
3	补充流动资金	123,241.87	123,241.87	123,241.87
合计		445,619.87	445,619.87	400,465.07

注:为加快创新药物研发进度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创新研发项目的实施进展,经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将2022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原料药及制剂集约化综合性基地"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9,314万元(尚未投入部分)调整至另一募投项目"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项目;同意对"创新药物临床、许可引进及产品上市相关准备"项目内部结构进行优化并新增子募投项目。

截至2024年6月30日,2022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已累计使用人民币400,465.07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5,154.80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除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2023年7月批准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有人民币44,272.49万元外,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294.95万元(包括专户利息收入人民币412.64万元);截至2024年7月8日,前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款项已全部归还。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投入的前提下,结合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相关募投实施主体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使用期限自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即2024年7月9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影响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四、本公司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本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事项已经复星医药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2024年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影响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保荐机构对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无异议。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未与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该等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64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补充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21,572,958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76%,本次补充质押3,480,000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行为。本次补充质押后,蓝波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4,009,210股,占其直接持股总数的64.94%,占公司总股本的8.94%。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2,766,0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05%。本次补充质押后,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27,827,509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44.34%,占公司总股本的17.75%。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补充质押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于2023年12月14日、2024年2月7日、2024年2月19日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手续(公告编号:2023-087、2024-009)。

近日,公司获悉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480,000股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其前期向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质押借款做补充质押,本次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蓝波	否	720,000	否	是	2024年7月9日	2024年12月13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4%	0.46%	补充质押
		1,200,000			2024年7月9日	2025年2月6日		5.56%	0.77%	
		1,560,000			2024年7月9日	2025年2月18日		7.23%	1.00%	
合计		3,480,000	-	-	-	-	-	16.13%	2.22%	-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先生补充质押后,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39,968	14.96%	0	0	0	0	0	0	0	0
蓝波	21,572,958	13.76%	10,529,210	14,009,210	64.94%	8.94%	0	0	0	0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13,818,299	8.82%	13,818,299	13,818,299	100.00%	8.82%	13,818,299	0	0	0
昆明南之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922	0.61%	0	0	0	0	0	0	0	0
昆明云健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286	0.61%	0	0	0	0	0	0	0	0
昆明春佳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650	0.61%	0	0	0	0	0	0	0	0
蓝抒悦	1,047,968	0.6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2,766,051	40.05%	24,347,509	27,827,509	44.34%	17.75%	13,818,299	0	0	0

备注:①公司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蓝波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②2024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23度权益分派,除现金分红外,每10股转增2股,公司的总股本由128,848,882股增至154,618,658股,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及质押股数同比例增加。

③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授予登记限制性股票2,117,88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56,736,538股,蓝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及质押比例同比例下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质押和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配合股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63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15,809.08万元相比,预计将减少9,209.08万元到9,809.08万元,同比减少58.25%到62.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与上年同期15,551.52万元相比,公司业绩预计将减少8,663.52万元到9,263.52万元,同比减少55.71%到59.5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15,809.08万元相比,预计将减少9,209.08万元到9,809.08万元,同比减少58.25%到62.05%。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与上年同期15,551.52万元相比,公司业绩预计将减少8,663.52万元到9,263.52万元,同比减少55.71%到59.57%。

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809.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551.52万元。

(二)每股收益:1.59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及初步应对

2024年市场及行业竞争加剧;医药改革政策持续推行,医保个账减少及统筹医保落地滞后、医保强监管等因素影响,行业营业收入、利润承受增长停滞或下滑压力。2024年上半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增幅趋缓,无法覆盖门店费用的刚性增长,净利润较上年同期降幅较大。

(一)政策因素

1、中长期,国常会、国家医保局、国家卫健委、国家药监局关于医药改革、基本医疗保险、医保个账和门诊统筹等改革政策的发布落地,意味着医药分业改革起步、推进,将更有力提高行业集中度和连锁化率,对满足消费者健康需求、专业服务能力强且合规经营的大型连锁医药零售企业长期利好的趋势不变。

短期内,在医保个账及门诊统筹改革政策的探索期,各省市探索、细化并持续完善政策、落地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和滞后性,行业发展处于调整阶段。

2、个人账户改革影响顾客消费行为,公司一季度医保结算收入(以医保个人账户收入为主)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已由上年同期的48%下降至42%,二季度无明显提升;同时,公司所处省区门诊统筹政策尚待细化、落地,其集客红利尚未呈现。

3、医保合规监管持续加强,行业价格专项治理、比价系统上线、线上医保结算等政策,对行业发展的影响进一步深入、叠加。

(二)市场及行业因素

1、根据国家药监局数据,截至 2023 年底国内药品零售连锁、单体药店数为66.70万家,较2022年末的62.33万家增长4.37万家,增长7%。根据中康统计,2024年1-5月国内药店零售市场营业收入同比下滑3.7%。医药零售市场规模增速较低,与高专业服务能力药店不足但低产出药店数量过剩且持续高增长的矛盾凸显,行业内卷日趋严重。

2、外部风险和竞争压力,推动行业深刻变革、加剧分化,部分中小连锁企业可能因合规、亏损、现金流等压力被更快淘汰。能不断满足消费者健康、专业服务需求,且营运管理效率高、风险管控能力强、现金流稳健充裕、变革坚决有力的连锁企业,才能生存、获得更多发展机遇和空间。

(三)经营管理压力

公司上市后保持快速稳健的发展,截止一季度末新店、次新店占比22.10%仍较高。新店和次新店受医保政策影响较小,增长稳定且接近拓展模型。但医保个账减少、门诊统筹医保政策推进不及预期等政策及外部市场因素,导致医保占比较高的冀辽等部分地区经营受到影响,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西南地区营业收入尚有韧性但增长放缓。需要进一步观察、审慎应对、加快自身业务转型提升。

公司初步应对经营策略:

面对行业短期压力和中期转型挑战,公司对2024年度工作保持谨慎、积极的态度,强化自身核心能力,审慎应对风险、迅速调整短期经营策略:

1、在前期减缓二季度新店拓展目标的基础上,6月全面、大幅调降年度拓展计划至400家左右;确保存量老店有力应对行业竞争、存量新店和次新店稳健增长,强化降租、控费,大额亏损门店扭亏或迁址"雕笼换鸟",中后台部门全面冻结编制,严控资本性支出项目,以保障现金流健康和资金安全确保公司业务和业绩稳定。

2、公司将危机转化为降低医保依赖,向健康品类及专业化服务、全渠道营销深入转型的契机,在提升合规运营水平的基础上,推动业务加快转型调整。

3、为应对门诊统筹医保政策障碍,公司积极配合监管部门主动确保医保合规,协调促进政策落地。通过推进与互联网医院合作争取通过医保平台获取流转处方、"诊所+药店" 模式依靠基层医疗机构开展门诊统筹业务等形式应对。同时,公司逐步降低医保依赖,加强受医保影响小的处方药、OTC,以及不受医保影响的非药品类的规划、引进和销售;充分挖掘专科门店、O2O等现有优势渠道的业绩提升机会点。调减门店扩张计划,重点强化存量门店业绩的提升,提升经营效率,提质增效、控费增效。

四、风险提示

(一)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2024年初,公司收到《大企业税收风险提示函》,为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全面加强大企业纳税服务,帮助企业防范税务风险,提升大企业税收合作遵从。结合医药零售行业税收风险管理情况,为降低公司的税收风险,特做此函提示公司可能存在的涉税风险,并要求公司开展自查工作。

公司积极与税务机关沟通,了解其提示的行业税收风险事项在具体业务管控、财务核算及涉税处理等方面,系行业共性还是企业特例,了解税务机关对其性质、税法依据的初步思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开展自查,将公司对行业特点、涉税征管环境、业务规范情况、与行业相似或不同的经营管控情况、自身财务及税务处理情况、税收法律法规依据等逐步整理,充分向税务机关汇报、积极沟通交流,并提交自查报告。

税务机关正认真了解、评估公司及同业企业的业务实质与税法认定。

相关事项的性质确定及影响评估,尚不具备条件,其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后续有明确进展或结果将进一步公告进展情况及相关影响情况。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年报告为准。

税收自查事项目前尚无明确回复。若被认定为零售行业共性问题,可能对公司当期业绩带来进一步的压力;后续需对现有管理模式进行改进、完善。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4-053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约:14,500万元	亏损:16,234.65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1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约:14,800万元	亏损:17,023.56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13.0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1661元/股	亏损0.2417元/股

注:本期每股收益按总股本873,100,876股计算,上年同期每股收益按总股本671,616,059股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随着航空制造业的复苏以及全资下属公司Gardner与客户涨价协议的逐步实施,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同比均有所上升,但汇率波动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大幅上升。在前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公司2024年半年度亏损有所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4-052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2999号——公司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9日(星期二)14:30。

6、主持人:董事长熊辉然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5人,代表股份382,324,9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3.789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10,469,2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559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71,855,6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8.2299%。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人,代表股份3,845,9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4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358,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556%。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2,487,6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849%。

5、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00关于为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下属子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为满足资金需求,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授信期限: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2年,银行承兑汇票不超过6个月,到期承兑后可滚动开立。

本次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207,5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77%;反对1,117,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8,5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9455%;反对1,117,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5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审计费用总额为378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3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58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207,5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77%;反对1,117,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728,5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9455%;反对1,117,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54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和李博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7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600万元-8,000万元	亏损:44,942.76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82.20%-8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000万元-8,600万元	亏损:57,960.26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85.16%-89.65%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7元/股-0.09元/股	亏损:0.53元/股
营业收入	160,000万元-190,000万元	178,750.81万元
项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0,000万元-290,000万元	286,201.72 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亏的主要原因是:引入公益债后,公司超市业态逐步恢复正常经营,并调整经营策略,主动进行门店调优,聚焦优势门店,关闭低效门店,整体经营业绩较同期改善;同时,因报告期公司处于重整期间,部分借款无需计提利息。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法院已裁定终止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程序,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步步高股份或相关子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步步高股份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步步高股份及相关子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

4、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4-066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00.00万元到-5,40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400.00万元到-3,60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100.00万元到-5,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400.00万元到-3,600.00万元。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出具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的专项说明。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709,608.03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826,017.49 元

(二)每股收益:0.0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近些年公司所处行业受市场宏观经济下行影响较大,其一地方政府的财政状况和负债承压较大,其二地产与旅游等行业也因相关政策和整体经济环境等影响减缓投资。由于政府、地产等甲方投资方的投资降幅较大且速度放缓,公司近几年采取了较为谨慎的经营策略,总体以稳为主,主要业务相对收缩。对于在手订单,公司更加审慎地实施推进,对于设计施工、EPC类业务:公司根据甲方的回款及履约情况推进实施;对于PPP类业务:新项目基本不接,原有订单已全部完成,进入收款期。在上述情况下,公司2024年上半年在手订单推进实施速度缓慢,营收出现了一定程度下降,导致半年度净利润减少;

2、自2024年一季度开始,房地产利好政策的陆续推出,消费市场的持续回暖,公司调整了工程业务结构,有效利用公司平台及各方资源,努力促进主要业务增长,确保公司营收目标,但新业务落地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导致半年度净利润减少;

3、部分项目甲方建设资金筹集不及预期,公司工程结算和客户回款放缓,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相较之前有所增长,导致半年度净利润减少;

4、浙江越龙山旅游度假有限公司原系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孙)公司,对往来款进行了抵消,没有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完成股权转让后,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导致半年度净利润减少。

(二)非经营性损益及会计处理的影响

非经常性损益及会计处理对公司业绩预亏没有重大影响。

(三)其他影响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业绩预亏构成重大影响的因素。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亏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4-020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5	2024/7/16	2024/7/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513,90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25,695.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5	2024/7/16	2024/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务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一)现金红利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